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20日 第8期

(总第963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6号(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号(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号(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专利倍增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时期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号(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联络员： 肖顺平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协调处处长
副组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隆邦超	自治区编办区直机关处 副调研员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主任	王 刚	自治区监察厅预防 腐败室副主任
成 员： 蒙建敏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韦政权	自治区绩效办二处处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韦文帝	自治区新闻办外联处 处长
黄小奇	自治区绩效办副主任	何晓萍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副主任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李文金	自治区法制办机关党委 专职副书记
任保胜	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阮清夏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法规 督查处处长
陈伟雄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覃世进	自治区档案局编研 利用处处长
谢德元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局长		
史 博	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钟 穗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胜杰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以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公开△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解决居住在茅草树皮房中农村贫困群众的安全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有关要求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规划（2009—2014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5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及目标任务

（一）实施范围。

我区现存农村茅草树皮房的市县，涉及柳州、桂林等7个设区市所辖的42个县（市、区）。

（二）目标和任务。

对42个县（市、区）现存的24435户茅草树皮房（其中茅草房9473户，树皮房14962户），以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等形式实施攻坚战。其中，拆除重建的17540户（含边境地区111户）、结构加固和茅草（树皮）改瓦的5732户、只实施茅草（树皮）改瓦的1163户。上述攻坚战任务全部纳入2012年国家扩大农村危

房改造试点范围，各市具体任务是：柳州市7633户、桂林市5456户、防城港市177户、贵港市28户、贺州市693户、百色市5156户、河池市5292户。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攻坚战的组织者，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形成工作合力；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是攻坚战的直接承担者，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积极开展互助帮建、亲邻互帮等活动，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家园。

（二）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实施茅草树皮房攻坚战的农户申请、审批、建设等程序，严格管理；茅草树皮房攻坚战的补助标准不宜平均分配；同时要公开补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实现阳光操作，认真

接受群众监督。

(三)因地制宜、经济实用。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新建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避免大拆大建和盲目攀比；要注意量力而行，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

(四)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安排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农户的宅基地，合理配套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整体改善村庄环境。

(五)适当集中、节能省地。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要符合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要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建材资源，尽可能建设节能省地的新农居。

三、攻坚战的建设要求

(一)村庄规划和设计。对于茅草树皮房集中连片的村庄，要编制村庄规划，统筹协调好道路、供水、沼气、环卫等设施建设；对处于抗震设防区的，须按标准做好农房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图纸要按程序报审。

(二)建设形式。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结构修复加固和茅草树皮改瓦，或拆除重建的建设形式。

(三)建设标准。农村茅草树皮房翻建、新建的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户均控制在40平方米以内。

(四)补助对象。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现居住在茅草树皮房中的农村贫困户。

(五)工作要求。一是县级人民政府要规范补助对象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农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各县(市、区)在报送方案备案的同时，必须向自

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提供茅草树皮房补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所在详细地址、房屋现状照片以及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二是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批环节的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作为“一户一档”的重要内容。三是对不属于集中连片茅草树皮房的，应以原址翻建为主；属边境一线地区的应尽量靠边贴边，不允许后移。四是要结合做好“四通五改六进村”，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底蕴丰厚的古村落、古民居。六是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七是要做好抗震设防设计施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八是此次茅草树皮房攻坚战结束后，如今后再出现农村茅草树皮房的，由各市、县(市、区)自行负责组织实施改造，所需资金由市县政府自筹解决，自治区将进行督查。九是此次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属于拆除异地重建的，建好新房后必须拆除原有旧房。

(六)时间安排。

1. 前期工作阶段(2011年11月下旬—12月下旬)。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和细化各地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实施方案。将攻坚战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农户，并在整体开工建设前，将实施方案由设区市分别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2. 开工建设阶段(2011年12月底—2012年6月底)。

茅草树皮房攻坚战在2012年1月底全面启动，2012年6月底全面完成。

3. 竣工验收阶段(2012年5月下旬—6月

底)。

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对完成的项目,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2012年6月上旬,各市、县(市、区)要基本完成竣工验收。2012年6月下旬,自治区组织抽查验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

(一)投资估算。

1. 拆除重建户 17540 户。按户均 4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和 750 元/平方米的平均造价计算,户均建房成本为 3 万元,拆除重建共需投资 52620 万元。

2. 结构加固和茅草(树皮)改瓦 5732 户。按结构加固和茅草(树皮)改瓦每户约需 1.5 万元计算,共需投资 8598 万元。

3. 茅草(树皮)改瓦户 1163 户。按茅草(树皮)改瓦每户约需 0.8 万元计,共需投资 930.4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总投资约 62148.4 万元。

(二)补助标准。

按照整体消除全区茅草树皮房的工作目标,根据攻坚战的补助对象整体处于极度贫困的实际状况,自治区确定攻坚战项目建设资金采用全额补助的办法,即由中央、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四级财政承担。国家财政对茅草树皮房拆除重建的贫困户,给予户均 3 万元的补助;对结构加固及茅草(树皮)改瓦的贫困户,给予户均 1.5 万元的补助;对茅草(树皮)改瓦的贫困户,给予户均 0.8 万元的补助。具体补助到户的标准由县级危改办根据当地建设方式、建房成本、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按农村危房改造规定的程序进行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级危改办、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三)资金筹措。

1. 中央补助资金:按照 2011 年补助标准,中央对我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户均 0.6 万元,其中,边境地区户均 0.8 万元。攻坚战实施 24435 户(含边境地区 111 户),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14683.2 万元。

2. 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除中央补助资金和相关市县配套资金外,对攻坚战资金缺口自治区财政实行兜底补助的办法。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合计 37446.85 万元。

3. 市、县级配套资金:按照 2011 年市配套户均 1500 元(自治区仍分担户均 900 元市级配套经费)、县级配套户均 2600 元计,攻坚战实施 24435 户,设区市需配套 3665.25 万元、县级配套 6353.1 万元,市、县两级合计配套 10018.35 万元。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市、县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补助资金给改造户,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50%,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1. 申请:符合茅草树皮房攻坚战补助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评议,根据农户的贫困程度,初步议定符合补助的对象,并在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15 天,公示上要标明自治区、市、县三级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上门核查,提出初步核查意见,报县级危改办。

4. 审批：县级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后，分批次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茅草树皮房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协调、指导和解决攻坚战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推进攻坚战工作的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攻坚战政策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自治区危改办负责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市、县（市、区）要调整和充实本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攻坚战工作的领导，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和村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要将民政、财政、发改、住房和城乡建设、民委、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扶贫、林业、广播电视、移民、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进行整合，并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攻坚战工作。

（三）政策扶持，简化手续。

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农村茅草树皮房改造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来进行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村推进范围的，可以结合土地整理项目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用于攻坚战的自有林木优先安排采伐指标，配套安排沼气池修建，并给予资金补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减免有关规费，并免费提供图纸资料；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

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公路部门加快通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

（四）社会动员，援建帮扶。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推进攻坚战工作。

（五）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监察、审计、财政、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严肃纪律，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攻坚战的经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

六、总结验收

2012年6月中旬，各设区市危改办对本市攻坚战的组织领导、政策措施、质量监督、资金管理、整体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写出专题报告，报自治区危改办。届时，自治区危改办将组织评估验收。

附表：1. 2011年全区现存农村茅草树皮房统计表

2. 广西消除农村茅草树皮房攻坚战任务分解及投资计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05325537322287.pdf>）

**主题词：城乡建设 茅草树皮房△ 改造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绿化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绿化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绿化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 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主任： 张桃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王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覃溥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员： 杨伟林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陈映红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高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善德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潘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廖宏林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勾净玉	驻桂空军 95072 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粟定成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陶然	中国人民解放军 75100 部队后勤部副部长
	吴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义斌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何大英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严霜	团区委副书记
	钟兵	自治区环保厅副厅长	黄莘	自治区妇联巡视员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梁锸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梁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蒋爱国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副总经理

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蒋桂雄同志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成员，由自治区绿化委员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林业 绿化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29号），为实现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2020年的目标，进一步安排“十二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十二五”期间目标

到2015年，公民科学素质在“十一五”基础上有显著提高，公共科普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众获取科学技术知识渠道进一步拓宽，对科学技术的态度更加理性和科学，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得到持续提高。“十二五”时期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有新提高。面向基层，以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五类人群为重点，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的提高。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在2010年的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达到3.4%，力争达到2015年全国平均水平5%的目标。

——公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建设有新突破。逐步完善资源共享机制，资源集成和有效利用得到加强。建立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监督评价体系，形成有效的动员激励机制，社会各方面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基本形成社会

化工作格局。不断完善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合力。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手段，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普自身发展规律的新型科普运行机制，提高科普工作效率。

——**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有新成效。**继续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重点宣传低碳经济、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社会，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有新发展。**通过各种形式，使群众科普活动参与率进一步提高，对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有进一步的认知，进一步树立科学生活理念。对劳动者开展技能培训，推广生产新技术、职业新技能、科技新成果和科学新理念，农林牧渔业生产者普遍掌握2—3门以上适用技术，初步形成产业经营思想和意识，城乡富余劳动者普遍得到就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思维和生活能力。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的兴趣，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提升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的科学素质水平，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居民之间科学素质差距。

——**公共科普服务能力有新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利用大众传媒、科普基础设施传播普及科技知识的力度不断增强，科普资源更加丰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与壮大，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科学素质建设的基础得到加强，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公共科普服务平台。

——**组织领导和评估督查体系建设有新完善。**党政领导更加重视、部门配合更加得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评估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领导和评估督查体系，确保《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团区委。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妇联、科协，自治区地震局。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科协。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地震局。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管局。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卫生厅、广电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环保厅、卫生厅，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自治区地震局。

（五）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协、妇联。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民委、环保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自治区地震局。

（六）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

（七）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协、科技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民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地震局。

（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农业厅、广电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

（九）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协、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地震局。

（十）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教育厅、民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地震局。

（十一）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

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地震局。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科协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广电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科学院、广西社科院、广西农科院，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科协，自治区地震局等相关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科协分管负责人兼任。

——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二）工作制度。

——定期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进度，研究制定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

——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度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研究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有关问题，会后印发会议纪要。

——发挥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筹备《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落实工作会议议定事项，推动各部门落实相关任务，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加强与各地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系。

（三）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研究提出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宏观政策和法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推动《中华人

民共和国科普法》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科普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繁荣科普创作，提升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强化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经费投入。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政策，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督促检查。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科学素质纲要》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总结有益经验，加强各地之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经验交流。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四、工作进度

2011年：

——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制定11项任务的“2011—2015年实施方案”。责任部门发挥各自优势，积极配合，把科学素质工作与本部门职能工作有机结合，纳入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对本系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

的指导。

——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纳入当地“十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各地制定本地“十二五”时期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

——做好“十二五”时期《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动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召开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十二五”实施动员大会。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确定年度工作主题，系统设计并组织实施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

2012年—2014年：

——继续完善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机制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工作提供保障。

——推进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等5项主要行动和科学教育与培训等5项基础工程，针

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相关解决措施。

——总结经验，监测评估，开展中期督查，指导各地各部门推进实施工作。

2015年：

——继续推进实施工作。

——对“十二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组织开展督查。

——研究制定“十三五”时期《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阶段目标、任务和措施。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目标责任分解书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3/P020120305325843888714.pdf>）

主题词：科普 计划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发明专利倍增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发明专利倍增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全民发明创造活动的决定》（桂政发〔2011〕81号），大力加强以发明创造为重点的自主创新，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化，增强经济科技核心竞争力，以“十二五”时期全区发明专利申请量逐年倍增为目标，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坚持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进一步强调技术创新以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为追求目标，大力引导和支持发明人将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保护，实现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大幅度增长，形成强大的经济科技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既要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和公共服务职能，提升政府的政策引导能力和服务水平，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专利创造和运用以及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提升市场主体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二）部门协作与上下联动相结合。既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与工作集成，发挥部门在行业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形成政府引导推动发明创造的合力，又要加强自治区、市、县（市、区）联动，充分发挥市、县（市、区）推动基层创新的作用，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形成发明专利喷涌而出之势。

（三）扶弱帮困与公平竞争相结合。既要创造一个有利于依法运用知识产权公平竞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环境，也要为社会弱势群体的发明创造提供机会和支持，加大政府对扶弱帮困与公平竞争的调节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使发明创造的产出最大化。

（四）精神褒扬与经济激励相结合。对在发明专利的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中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集体和个人，既要通过政府通报表扬和舆论宣传给予精神褒扬，也要辅以适当的经济奖励，充分发挥激励政策的综合效应。

三、总体目标

“十二五”时期，全区科技创新主体的专利意识显著提高，运用专利制度保护创新成果的积极性、自觉性和能力显著增强，专利中介服务机构代理专利申请事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以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大幅度增加，发明专利权有效维持，先进适用关键专利技术及时引进，发明专利申请量平均每年达到或接近翻一番，到2015年，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件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以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导向、从源头上加强创新、推动发明专利每年倍增为目标，把发明专利产出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特别是千亿元产业“350”科技攻关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项目立项的条件和验收的指标，纳入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相关环节强化管理。自治区本级突出强化 4 类政府资助科技项目的发明专利产出导向,“十二五”时期,共产生发明专利申请 8000 件,带动全区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产生发明专利申请 16000 件。

1. 千亿元产业科技攻关项目。在食品、汽车、石化、电力、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电子信息、医药制造、纺织服装与皮革、生物、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等千亿元产业领域,优先支持具有明确发明专利产出目标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形成发明专利申请 4000 件。

2. 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在高性能金属新材料、生物质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物育种、海洋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先支持发明专利产出前景明朗的前沿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发明专利申请 2000 件。

3. 农业科技攻关项目。在高效动植物育种、高效优质安全种养、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数字农业与设施农业、生态农业与绿色农业等领域,优先支持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为主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攻关项目,形成发明专利申请 800 件。

4. 现代服务业和民生科技攻关项目。在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现代旅游、信息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服务业,以及在生态环境、人口健康与食品安全、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优先支持以现代电子信息、医药创制、标准监测等技术的科技攻关,形成发明专利申请 1200 件。

(二) 创新平台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自治区本级以推动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发明创造为重点,围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着力追求研发成果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大量申请发明专利。“十二五”时期,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通过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共产生发明专利申请 5000 件,带动全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共申请发明专利 10000 件。

1. 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自治区 23 家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围绕产业发展前沿,开展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大力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23 家研发中心形成发明专利申请 2000 件。

2. 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优先支持自治区 36 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与条件建设,加快结构工程学、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学等国家级重点学科发展,促进微生物学、化学与化工科学、材料科学和民族医药学等学科取得进步,争取在亚热带植物资源保护与高效开发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研究等领域占领国际学术制高点。36 家重点实验室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3000 件。

(三)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以培育并充分释放企业发明创造的原动力、强化企业发明创造主体地位为目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立完善发明专利工作机制和制度,优先支持企业实施能够大量产生发明专利申请的技术创新项目。“十二五”时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共申请发明专利 15000 件,带动全区各级各类企业共申请发明专利 30000 件,发明创造主体地位凸显。

1. 提升企业发明创造能力。重点围绕自治区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等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快建立完善研发机构，夯实研发基础。同时，引导和支持企业有效利用专利信息资源，系统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态势，制定针对性的企业专利战略，正确选定技术研发方向，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领域完成一大批发明创造。

2. 挖掘企业发明专利申请潜力。针对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需求，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培训，指导企业以有效保护发明创造为目标科学布局专利申请。同时，推进专利服务机构与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组织 50 名专利特派员深入企业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帮扶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将创新成果专利化的技巧和能力，提升创新成果专利化比例。

（四）全民参与发明创造大行动。

以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为重点，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十二五”时期，全区社会发明人提出的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00 件。

1. 鼓励企业职（员）工发明创造。发动企业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开展创新创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职（员）工的发明创造意识。深入开展青年职（员）工“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围绕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进一步突出对小发明小创造的鼓励。鼓励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活动，提高职（员）工发明创造能力。鼓励企业制定完善发明创造奖励措施，大力表彰职（员）工发明创造先进典型。

2. 鼓励大学生发明创造。探索引导支持大学生发明创造并申请专利的新举措，鼓励开展以发明创造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大学生发明创造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举办大学生发明创造与科技创新成果展，营造创新创造的校园文化氛围。鼓励和资助大学生将勤工俭学、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将专利成果作为学生学业评价的激励因素，将学生专利申请文献视同科技论文，作为理工科大学生毕业论文的选项。

3. 引导和鼓励青少年发明创造。利用青少年报刊、中小学生报和共青团、少先队网站，大力宣传发明创造知识。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组织中，通过设置发明创造专题展区等，加大对学生专利成果参赛的鼓励，培养青少年专利意识，积极将小发明小创造申请专利。举办青少年发明创造大赛，评选一批小小发明家。

4. 开展发明创造科普活动。利用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发明创造的重大意义、政策法规和先进典型。积极实施“创新方法进百企行动计划”，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开展发明创造咨询，讲解发明创造理念与科学方法。在有关科普展览展示中，设发明创造展区，在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中设发明创造科普宣传栏目，将发明创造知识作为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日、科普进社区等重大科普活动的重要内容，引导热心发明创造的社会人士科学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并申请发明专利。

（五）创新成果专利化引导行动。

在加强自主创新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办法，以资助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年费维持发明专利权以及发明专利奖励为重点，着力引导广大发明人将技术创新成果专

利化。“十二五”时期，自治区本级资助发明专利申请 33000 件，资助发明专利权 16000 件，奖励获授权发明专利 15000 件；各市、县（市、区）资助发明专利申请共 33000 件。

1. 加大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力度。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显著技术创新特征和潜在市场应用前景，且第一申请人为广西行政辖区内的法人或者常住地在广西行政辖区的个人的专利申请项目，自治区本级在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基础上，对于委托代理机构代理发明专利申请的，代理费资助标准从每件 1000 元提高到 1300 元，以鼓励更多发明人借助专职申请代理服务提高申请质量，提高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

2. 资助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权利人维持先进适用关键核心发明专利，延长发明专利寿命。从 2012 年起，自治区本级把发明专利年费纳入资助范围，有效发明专利权利人缴纳年费确有困难的，对授权后前 6 年的年费，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年费减缓比例，属于职务发明的资助当年应缴年费的 70%，非职务发明的资助当年应缴年费的 85%。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减缓年费的发明专利，不予资助当年年费。

3. 加大专利奖励力度。自治区本级统一专利授权奖励标准，增设奖励项目。一是对所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统一按照每件 2000 元给予奖励。二是增设广西专利奖，每年对运用后经济效益显著的专利项目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获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获中国专利奖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先进企事业单位和先进市县（市、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进行奖励。

4. 支持企业引进发明专利进行再创新。鼓励企业以专利权转让方式从自治区外引进先进适用关键专利技术并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借力增加我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再创新并形成新优势。自治区本级实施发明专利引进项目，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引进项目、专家评估、政府择优下达项目资助资金的方式，资助企业通过专利权转让从自治区外受让、实施并消化吸收再创新一批发明专利。“十二五”时期引进发明专利 200 件，经消化吸收再创新申请发明专利 1000 件。自治区本级发明专利引进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参照自治区技术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对提高我区产业技术水平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引进发明专利，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五、工作部署

（一）部门职责分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能，充分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加强集成联动和资源整合，形成推动全社会发明创造的工作合力。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大发明创造工作力度，将发明专利产出作为工程研究中心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协同自治区科技厅，指导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实施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企业专利创造工作，组织发动企业积极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并申请发明专利，指导企业实施专利产业化，

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协同自治区科技厅，指导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发明专利倍增工程。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指导自治区内高等院校加强科研活动中的发明创造工作，将发明专利拥有量纳入高等院校创新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指导各类学校鼓励学生发明创造。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研究强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的专利政策导向，牵头组织实施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倍增工程和创新平台发明专利倍增工程，将发明专利产出作为科技计划各类项目评审、立项和验收的重要指标，支持和引导自治区千亿元产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申请发明专利。指导高新技术、创新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明专利倍增工程。协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创新成果专利化引导行动。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本计划实施所需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预算审核、统筹调剂、使用管理和监督。

自治区农业厅和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负责指导农业和水产畜牧兽医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农业和水产畜牧兽医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发，支持和发动所属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申请发明专利。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指导林业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开发，支持和发动林业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申请发明专利。

自治区卫生厅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食品、医药和医疗器械科技创新工作，组织食品、医药和医疗器械技术研发。自治区卫生厅负责支持和发动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申请发明专利；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支持和发动食品、医药企业和医疗器械企

业申请发明专利。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指导所监管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专利发明创造工作，组织发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在引进大项目中努力集成引进自治区外发明专利。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倍增计划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制定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本计划实施所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方案，负责专利统计和信息报送交流等工作。组织实施创新成果专利化工程，指导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明专利倍增工程，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全民参与发明创造大行动的开展。

自治区科协负责动员所属部门、学会组织广大科技人员积极开展发明创造，组织开展专利申请、保护、推广应用等科普活动。

自治区总工会、团区委负责动员鼓励广大企业职工（员）工、各界共青团员和青年踊跃参与发明创造活动。

自治区其他各有关部门结合机构职能，推动本系统或归口管理行业的发明专利工作。

（二）设区市职责分工。

发明专利拥有量按属地统计，各设区市是完成发明专利拥有量数量指标的责任主体，也是引导和推动本辖区创新主体开展发明创造、将创新成果专利化的主体。各设区市要围绕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的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科学量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倍增计划的责任制度。要参照自治区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本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政策，提升专利资助奖励政策的实施效益。

六、主要措施

（一）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计划实施。

自治区财政厅在按现有渠道支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同时，整合设立自治区本级专利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创新成果专利化工程的实施和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资金安排额度根据专利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力每年核定，逐步增长，“十二五”时期落实资金总额 2.2 亿元，纳入本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市、县（市、区）财政也相应设立本地区专利专项资金，保障发明专利工作必要的经费。落实企业研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对发明创造的经费投入。建立促进专利质押融资协同推进机制，发挥金融服务功能，支持中小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等渠道，增加经费投入。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另行修订自治区本级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办法，制定本级专利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二）强化集成联动，凝聚引导合力。

建立健全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实施协调机制，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要发挥专利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职能，切实做好全区发明专利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日常督促检查。加强厅际、厅市合作，推进部门之间、自治区与市、县（市、区）之间的集成联动，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形成引导合力，共同推进发明专利倍增计划的实施。

（三）发展代理机构，助推专利增长。

加大专利代理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引进我区紧缺专业类别的自治区外专利代理人才，扩大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利代理机构建设，支持专利代理人申办专利代理机构，优化专利代理机构区域布局，支持专利代理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申办专利代理业务，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自治区外专利代

理机构到我区设立办事机构，支持自治区内各专利代理机构跨市承接专利代理业务或依法设立办事机构。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另行制定促进专利代理机构发展工作方案，所需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经费纳入自治区本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四）疏通转化渠道，实现专利价值。

构建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配备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大厅、专利转化交易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交易数据库和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服务专业队伍，以服务体系为支撑、运行机制为保障，立足广西、辐射全国、连接东盟、面向世界，为广大企事业单位、高校、中介机构、金融风险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公益性的知识产权交易、专利展示推介、专利评估、专利信息、专利项目投融资等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交易的服务。自治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方案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牵头另行制定，所需的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经费纳入自治区本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自治区推动发明创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倍增计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请自治区推动发明创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强化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发明创造工作的考核，建立专利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政府专利绩效考核，明确“一把手”专利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发明创造工作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量化分解发明专利工作任务，落实推动发明专利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

主题词：科技 发明 计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二五”时期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效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被列为我国重大传染病之一。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特别是从2004年开始，全面推行了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履行承诺，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结核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到2010年底，全区累计发现并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34万余例，其中涂阳肺结核患者12.7万例，至少避免了120万健康人感染结核菌和12万人发病，减少了6万例结核病人死亡。全区涂阳肺结核患病率降至83/10万，比2000年下降了34.6%，为

我国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确定的结核病控制指标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区结核病防治任务仍十分艰巨。根据2007—2008年全国结核病耐药性基线调查结果估算，目前我区每年约有耐多药结核病患者1500例，耐多药肺结核的危害日益凸显。我区艾滋病疫情严重，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疫情呈快速增长态势，而目前双重感染防治工作的覆盖面还较低，流动人口数量增加，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加大。约70%的患者为农民，且以男性青壮年为主，影响了农村劳动力。结核病依然是导致众多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原因之一。现行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的需求，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基层防治力量薄弱，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仍然较低。

二、指导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原则。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遵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坚

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健全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全面实施中国结核病控制策略。

(二)防治目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全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发现并治疗人数达到 18 万；

——全区新涂阳肺结核患者的治愈率保持在 85%以上；

——涂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0%以上；

——全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达到 100%；

——80%以上的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痰培养，100%的市级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药敏试验；

——跨区域流动的肺结核患者信息反馈率达到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的成功治疗率达到 80%；

——以地级市为单位开展耐多药肺结核诊治工作覆盖率达到 50%，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筛查率达到 60%；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的筛查率达到 90%，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结核病患者艾滋病病毒的筛查率达到 70%；

——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三、防治措施

(一)加大工作力度，早期发现患者。各

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切实落实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报告和转诊制度。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肺结核可疑者免费提供痰涂片、胸部 X 线检查等诊断服务。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患者发现水平。各地卫生、教育、公安、司法、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合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羁押人群等高危人群以及老年人、学生、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结核病筛查工作，尽早发现肺结核患者。

(二)规范患者管理，提高治疗水平。落实对肺结核患者的免费诊疗与管理政策，定点医疗机构要对肺结核患者实行规范化治疗，免费提供一线抗结核药品治疗和随访检查，规范开展辅助检查和辅助治疗，切实减轻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加强患者的治疗管理，探索推广适宜的治疗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使用抗结核药物，逐步推广使用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提高患者治疗的依从性。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工作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

(三)全面开展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实施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治疗管理，遏制耐药菌传播。各地要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结核病防治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开展痰培养工作或推荐耐多药肺结核可疑者至市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确诊；市级或自治区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可疑者进行耐药检测，以及对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随访复查和登记报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出院后的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进行治疗管理；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进行督导，开展健康教育和评价。积极推广快速诊断方法，缩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时间。

(四)加强流动患者管理,完善防控机制。各地要认真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转诊、接收和管理的工作,充分利用结核病专报系统,落实跨区域结核病患者管理机制。加强流动人口和羁押人群结核病患者的属地化管理,对转出的流动人口和出狱(所)后不在本区域的结核病患者实行跨区域管理。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为贫困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提供关怀和救助。积极探索针对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的有效做法和经验,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管理政策。

(五)加强双重感染防治,减少患者死亡。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合作,共同开展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诊断及对感染者治疗、管理和疫情监测工作。为所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结核病筛查服务。在卫生部确定的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筛查服务。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患者及时提供治疗与关怀,努力提高患者生命质量。

(六)强化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坚持结核病宣传教育的公益性,将结核病宣传教育纳入相关工作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

(七)加强科学研究,提供技术支撑。卫生、科技、教育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科研工作,充分利用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重点开展结核病发病机理、流行危险因素、新诊断技术、新药品以及新型疫苗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建立对新技术、新方法的评估和验证工作机制,及时推广适宜技术和方法。推动基础

研究和应用研究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全面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八)加强交流,拓展区域合作。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成功经验,积极争取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促进全区顺利实施遏制结核病策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结核病防治工作重要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协同做好防治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防治合作。卫生部门负责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纳入卫生发展规划,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扶持方向,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科技部门负责协调卫生等部门,共同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公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对监狱、劳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及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并纳入政府结核病防治规划管

理。对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被监管人员，相关部门争取其享受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加大对贫困结核患者的救助力度，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低保，提供医疗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按规定将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保险范围，支付相关的诊疗费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使用的监管，防止抗结核药品的滥用，预防耐多药结核病的发生。广电等部门负责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人道关爱活动。

（三）明确机构职责，完善服务体系。要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逐步构建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防治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肺结核患者疫情报告，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卫生部门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和登记。原则上每个县（市）应确定至少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一般结核病患者；自治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域卫生规划和结核病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及疑难、重症结核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协助追踪肺结核患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本地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进行督导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疫情监测与处置、实验室质量控制、防控技术指导、宣传教育、绩效评估等工作。在当地结核病诊疗定点医院尚未确定之前，原有的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切实承担起结核病诊疗职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有效整合资源。各

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各级地方财政要逐步加大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投入，继续保障患者发现、治疗管理、疫情监测、培训、督导、宣传教育等防治措施的落实，完善对基层医务人员发现和管理患者的激励机制。加大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建设的投入，对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的结核病防治任务进行合理补偿，保障其高质量完成结核病诊疗任务。建设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的结核病检测实验室，落实相关工作经费，逐步使自治区、市和县级实验室分别具备开展结核菌快速检测、药敏试验和痰培养的能力。加强资金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各地在执行国家现行结核病免费诊疗政策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扩大诊疗费用减免项目。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公共卫生专项与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公共卫生结核病防治项目，对不属于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结核病患者医疗费用，可按照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支付。结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逐步增加二线抗结核药品的种类。民政、卫生部门和红十字会等要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给予医疗、生活救助，帮助减轻患者负担。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的建设，合理配置防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均要设置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要将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纳入全国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管理，不断提升实验室工作质量。加强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全面提升专业

技术能力。加强学术带头人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精尖人才，全面提高我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立激励机制，完善包括结核病专职防治人员在内的卫生防疫津贴制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补助标准，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

（七）保障药品供应，规范药品管理。自治区统一采购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剂，根据各地需求将抗结核药品及时分配到各市，再由市调配辖区各结防机构。强化抗结核药品采购、运输、保存和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监督，切实保证药品质量。

五、监督与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规划要求，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卫生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每年对本地区防治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对全区各地执行规划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并于 2015 年组织开展评估，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卫生 疾病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区矿业权交易市场，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促进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确保国家矿产资源资产权益，根据国

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业权交易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交易是指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矿业权或矿业权人转让矿业权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矿业权交易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可，为矿业权出让、转让提供交易服务的法人组织。

第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矿业权的出让转让交易，采用招标、拍卖、挂牌、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条 矿业权交易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平等的原则。

第八条 交易的矿业权必须权属清晰、无争议。

第九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矿业权申请人的条件。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国土资源部、自治区两级发证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

市、县两级发证的矿业权出让、转让，原则上由市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交易，也可以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

第二章 进场交易

第十一条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矿业权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负责组织交易等具体出让工作。

采用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由矿业权交易机构公开出让内容。

第十二条 矿业权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矿业权的，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前期审核符合转让条件后，应与矿业权交易机构签订合同，由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矿业权交易。

矿业权人协议转让矿业权的，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前期审核符合转让条件后，需进场在矿业权交易机构鉴证下签订矿业权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进场交易鉴证证明。

第十三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依据出让人、转让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布出让、转让公告，编制招标拍卖挂牌相关文件，并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招标拍卖挂牌等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依规定对投标人、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质条件和资格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投标人、竞买人参加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以及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和地点。

第十五条 投标人、竞买人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缴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

第十六条 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价、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招标标底及拍卖挂牌底价或不设底价的说明、起始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规定委托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或采取询价、类比等方式进行评估定价，并根据评估定价结果和国家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集体决定。

第十七条 矿业权人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矿业权的，其转让方式、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底价或不设底价的说明、起始价由矿业权人确定。

第十八条 设有标底、底价的矿业权，在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之前，招标标底、拍卖挂牌底价须保密，且不得变更。无底价拍卖的，应在竞价开始前予以说明；无底价挂牌的，应在挂牌起始日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矿业权出让人（转让人）应当与中标人、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第二十条 采用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交易的矿业权完成交易并签署矿业权成交确认书后，矿业权出让人（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根据成交确认书的规定，在矿业权交易机构的支持下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矿业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达成矿业权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转让的矿业权中，涉及“国家出资勘查并探明矿产地”的，应当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先对国家出资部分的矿业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按规定要求进行备案并缴纳价款后方可转让。

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转让交易成交的，转让人、受让人履行相关义务后，矿业权交易机构应按规定出具矿业权进场交易鉴证证明，鉴证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交易行为。

矿业权出让交易成交的，矿业权交易机构不需出具矿业权进场交易鉴证证明。

第二十四条 转让矿业权成交后公示无异议，受让人凭矿业权交易合同、矿业权交易机构出具的矿业权进场交易鉴证证明、纳税凭证及其他所需的有关材料，向有发证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手续。

出让矿业权成交后公示无异议，受让人凭矿业权交易合同及其他所需的有关材料，向有发证权限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矿

业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转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和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和采矿权登记申请）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由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按规定在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交易大厅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对矿业权申请人及矿业权基本情况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不按规定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矿业权交易机构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交易管理

第二十七条 招标、拍卖出让或转让矿业权的，投标人、竞买人不得少于三人；少于三人的，应当停止交易。

第二十八条 以招标方式出（转）让的矿业权，至少在招标截止日前 30 日发布公告；以拍卖、挂牌方式出（转）让的矿业权，至少在公开拍卖日或挂牌起始日前 20 日发布公告。公告主要采取在交易场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在矿业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选择在交易场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开交易结果和相关情况。公示公开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公示和公开期间反馈的有异议的意见和信息，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的矿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经矿业权交易机构确认，应暂停或终止交易：

（一）委托人在矿业权交易公告发布之前主动取消交易的；

（二）公示公开期间第三方对出让、转让的矿业权权属等有争议，且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暂停或终止交易的；

（四）司法机关等依法发出暂停或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五）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依法应当暂停或终止矿业权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当根据矿业权实际情况确定投标、竞买保证金数额。未竞得者，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无息退还。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中标人、竞得人或申请人拒绝签订或逾期未签订出让合同，视为自动放弃，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的中标人或竞得人，未按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或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期限、内容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该矿业权由组织实施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置，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矿业权转让交易应依法缴纳有关税费，有条件的矿业权交易机构，可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代收有关税费。

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承担矿业权出让转让交易工作，可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成交价、交易服务费等，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矿业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矿业权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依法查处违反交易规则的行为。

各级财政、工商、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本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做好矿业权交易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矿业权交易活动，上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对下级矿业权交易机构提供业务指导。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是全区矿业权交易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全区矿业权出让、转让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级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建立网上监督系统。

第四十条 矿业权交易机构应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以备查，接受监督。档案内容应包括：矿业权交易主体的基本信息、矿业权的基本情况、交易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的相关记载以及交易过程产生的各类文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地矿 交易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补自治区公安厅为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食品安全办）成员单位。鉴于自治区食品安全办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已有变动，同时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谭明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陈世东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督查和应急管理处处长
副主任：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彭琪元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处处长
李勇强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专职 副主任	胡星跃	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队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欧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兼卫生 执法监督处处长
王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王作义	自治区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处处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栗坚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秩序处处长
甘霖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罗凤鸣	自治区工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 处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胡振洲	自治区质监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处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黄庭军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水产畜牧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王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副局长	韦兆清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安全 处处长
莫伟媛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郭维琦	自治区新闻办对外联络处副处长
牛献忠	自治区新闻办主任		
成员： 姚春	自治区食品安全办综合 协调处处长		

今后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食品安全办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食品 安全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精神，清理整顿我区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赵德明 自治区金融办主任

成 员：何春梅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林金文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温国权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
委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侯 刚 自治区工信委总工程师

李国忠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谢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洪 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聂江武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赵汉臣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潘 东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韦志边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丁明强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关守科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 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吴秋波 广西证监局副局长

易细纯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赵德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金融办、国资委、商务厅、文化厅、工商局、广西证监局有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职责。

1.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指挥协调我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切实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方针和政策。

2. 指导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督导建立对交易场所的规范管理制度。

3. 决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重大事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自治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 交易场所△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十二五”村村通 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广电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关于“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十一五”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解决我区部分农村地区收听不到广

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区通过实施

20 户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以下简称“村村通”),解决了 66508 个村屯、1985300 户、约 800 万农民群众听广播、看电视难的问题,全区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 95%和 97%,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虽然我区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目前仍有 28121 个已通电自然村(林区)未通广播电视(以下简称“盲村”、“盲区”),其中 20 户以上新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4443 个,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22813 个,国有林区“盲区”865 个林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1〕1673 号)的部署,国家下达我区“十二五”期间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建设任务 27256 个村,其中 20 户以上新通电自然村 4443 个,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 22813 个,国有林区“盲区”865 个林站,共计 28121 个点的建设任务。

为力争 2012 年底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区的“村村通”建设任务,解决好群众看电视听广播难的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实施“村村通”工程建设作为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作为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号工程,作为我区农村重大公益性社会文化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按照

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的要求,以“村村通”为基点,以“户户通”为标准,力争使已通电自然村的广播电视“盲村”结束听不到广播、看不到电视的历史,最大限度地扩大广播电视在农村有效覆盖,建立和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为确保党和政府的声音传入千家万户,保障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我区 20 户以下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绝大部分分布在贫困边远地区、大石山区、少数民族集中居住地,比“十一五”期间 20 户以上的村点更为边远、居住更为分散,交通不畅通,很多村的路程往返需要 2—3 天。根据国家村村通总体要求,从我区的实际出发,坚持“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可行,保证长效”的原则,“十二五”期间,我区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主要采取直播卫星的方式覆盖。

三、目标任务

到 2012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区“十二五”期间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使农户按国家有关规定能够收看到中央一套、七套、少儿频道和广西一套等 8 套以上的电视节目,收听到中央一套、广西一套等 4 套以上广播节目(即“8+4”标准)。同时,建立健全村村通长效机制,确保“村村通”长期通。

四、实施措施

(一)覆盖方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任务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07〕1082 号)要求,我区“十二五”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

方式仍以直播卫星覆盖为主。

（二）实施步骤。

根据发改社会〔2011〕167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1年广播电视村村通中央投资下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2011年底前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招标采购设备；2012年2月召开全区村村通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实施；2012年10月底完成所有设备的发放、安装并投入使用；2012年底完成工程建设验收。

（三）工程建设投资估算及资金筹集解决办法。

1.工程投资估算。

“十二五”期间，我区已通电自然村（林站）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数28121个村（站），需安装设备总户数605611户。其中，已通电自然村广播电视“盲村”27256个，需安装设备户数597313个，国有林区广播电视“盲区”865个站点，需安装设备户数8298户。

工程建设采用直播卫星方式覆盖，按直播卫星接收设备每套约400元计，共计投资2.42亿元（400元/套*605611套）；工程建设组织管理费0.18亿元。总投资2.6亿元。

2.资金筹措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十二五”村村通工程继续采取“四个一点”的办法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即国家补助一部分、自治区本级配套一部分、各设区市配套一部分、受益农户出资一部分。

3.资金来源。

（1）国家补助资金：0.6885亿元。

（2）受益农户筹措0.6056亿元（按每户一次性出资100元）。

（3）自治区人民政府筹措解决1.1289亿

元（自然村用户每户补助186.5元，林区用户每户补助180元）。

（4）各市、县人民政府筹措解决0.18亿元（按每户补助30元计），由自治区“村村通”办公室统一调配，用于工程建设组织管理、采购少量设备以及其它项目。

（四）工程设备招标。

按照发改办社会〔2007〕1082号文件的部署和要求，工程所需设备由国家集中统一招标采购，自治区广电局分别与中标厂家签订设备合同。

五、实施要求

（一）明确主体，分步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领导本级村村通工程建设。各级广电部门是实施主体，在实施过程中，要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到科学发放、安装、使用，发现故障设备要及时退还给厂家更换，在每一批设备全部确定运行正常后，再进行下一批次的施工，以确保设备不被积压、流失、倒卖。同时，要将用户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国家信息平台，确保正常使用。

（二）要做好宣传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对村村通工作开展大张旗鼓的宣传，同时，要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宣传村村通相关政策要求，使村村通工程进村入户、深入人心，让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要坚持实行受益用户情况公示制度。要将受益用户所在地、姓名等信息在当地媒体公布，并且在受益用户所在村屯的显著位置张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将受益用户资料上报自治区村村通办公室备案，以便验收、

核查。

(四) 坚持实行资金专户制度。村村通工程的资金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在日常工作中, 要做到财务开支“一支笔”, 防止出现多头审批、挪作它用等违规现象, 严禁任何部门、个人借机敛财。

(五) 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各级广电部门要及时将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逐级上报, 以便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六) 继续实行设备集中采购制度。各地在建设过程中如需要补购少量设备, 须经自治区村村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与参加国家集中统一招标, 且为我区供货的中标厂家按原价续签供货协议, 一律不得自行招标采购。补购设备的资金从市级配套资金中列支。

(七) 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制度。村村通工程的竣工验收、审计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 即各县(市、区)完成建设任务后, 向所在设区市提出验收申请, 由设区市广电、发展改革等部门对其进行验收、审计, 合格后, 以设区市为单位向自治区村村通办公室提交竣工报告, 再由自治区村村通办公室进行实地复核, 给予正式批复。

六、加强领导

(一) 提高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提高认识, 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 自觉把我区“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纳入当地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抓紧抓好抓实。

(二) 健全机构。针对 2011 年各级政府换届后人员变动较大的实际情况, 各地要及时调整、充实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健全村村通办事机构。同时, 要建立好相关部门协调机制, 通力做好“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任务。

(三) 强化责任。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项目建设明确后, 自治区、市、县广电部门要层层签订责任书, 明确各级广电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 把项目建设的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部门。

(四) 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市、县各级村村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 组成督察工作组, 对工程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阶段进行督察, 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切实保障村村通工程的顺利实施。

七、长效机制

参照“十一五”的做法, 建立“十二五”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长效机制, 另文印发。

主题词: 文化 广播 电视 管理 通知